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思县公正乡人民政府的上思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提前批）项目-公正乡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C2-210112-GXGX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思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提前批）项目-公正乡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C2-210112-GXGX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1.9472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4.46486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安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